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瑶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至 50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503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27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207 人调整至 195 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00 万份调整为 468.0620 万份，注销 31.9380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2.9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22.0600 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0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3 人调整至 43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2,447.4000 万份调整为 1,501.6130 万份，注销 945.7870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432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1.61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03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7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274.810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4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670.977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945.787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03 人调整为 432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447.4000 万份调整为 1,501.6130 万份。

三、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6、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838.5451 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219 名认购对象认购（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家园 6 号” 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对应的股票 5,902.52 万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家园 6 号”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日，召开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调整预留份额事项。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家园 6 号”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家园 6 号” 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838.5451 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219 名认购对象认购（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分配情况

（一）“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838.5451 万份。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不超过 219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上述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预留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数（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	468.6331	55.89%
李友波	董事、总裁		
刘耀诚	董事		
冯蓬勃	监事会主席		
徐小凤	职工监事		
魏文滨	职工监事		
刘春发	副总裁		
蒋洪寨	副总裁		
高晓光	副总裁		
于大超	副总裁		
李永志	财务总监		
徐大朋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207 人）		369.9120	44.11%
合计		838.5451	100.00%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 7 元/股；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自预留份额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解锁比例分别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具体考核指标等事宜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详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剩余未认购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

（二）“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总体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 6,588 万份，总人数不超过 1,000 人（不含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1,317.64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5,902.52 万股。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884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分配份数不超过 1,180.633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为 17.51%，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分配份数（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	1,180.6331	17.51%
李友波	董事、总裁		
刘耀诚	董事		
冯蓬勃	监事会主席		
徐小凤	职工监事		
魏文滨	职工监事		
刘春发	副总裁		
蒋洪寨	副总裁		
高晓光	副总裁		
于大超	副总裁		
李永志	财务总监		
徐大朋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872 人）		5,560.4320	82.49%
合计		6,741.0651	100.00%

注：（1）上述参与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已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2）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进行，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名单进行了核实，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相关提示

（1）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项目总投资 30.89 亿元人民币，建设 3 年。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 年计划投资建设 10 条复合铜箔、1 条复合铝箔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前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21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1,246,60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753,396.23 元。英联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8.29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交易，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英联转债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226.775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49.56%。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相关提示

（1）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项目总投资 30.89 亿元人民币，建设 3 年。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 年计划投资建设 10 条复合铜箔、1 条复合铝箔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前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000 股的 0.35%。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限售股起始日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承诺期为 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